

修訂《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》

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秘書處已就有關的新修訂在《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》作出相應修改，並以追蹤修訂模式在附件顯示。

2. 總署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(a) 附件 A 項目(m):

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/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(不包括運動鞋)的費用上限，由不應超過每人 270 元上調至 300 元。

(b) 附件 D:

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(包括製作的物品)，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。

(c) 附件 G:

由以往核准撥款額須超過 10 萬元的下限，放寬為任何核准撥款額不超過 60 萬元的活動，獲資助者都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。

3. 秘書處亦更新了附件 C各類常用政府牌照一覽表。此外，《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》也有一些行文上的修訂。

4. 請議員通過附件的修訂。若修訂獲得通過，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實施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六年一月